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仲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仲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補充為「於115年2月27日21時48分前某時許，騎乘……」、第12至13行補充為「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3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簡仲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扣案毒品與本件公共危險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107號

被　　告　張簡仲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簡仲偉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中午某時許，在其不詳朋友址設高雄市大寮區不明地點之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毒品部分，另案併由本署114年度毒偵字第917號案件為戒癮治療）。嗣其於前揭施用毒品行為後，可預見體內毒品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的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115年2月27日21時4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640ng/ml）、甲基安非他命（55080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簡仲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又其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上開毒品代謝物陽性反應，並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1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17）、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5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李怡增